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万阳

建设单位：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8162463386

电 话：1816246338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442500

邮 编：442500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郧阳
经济开发区长岭大道 22 号 5 栋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郧阳
经济开发区长岭大道 22 号 5 栋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租赁协议

附件五：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六：检测报告

附件七：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白云石砂、方解石砂				
设计生产能力	白云石砂 200 万吨/年、方解石砂 1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白云石砂 200 万吨/年、方解石砂 10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万元)	37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0		1.1%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p>月 1 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8 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其他资料：</p> <p>(1)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p> <p>(2)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关于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郧环函【2024】12 号，2024 年 4 月 26 日。</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304MA49RKHTX3001U，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h3> <p>(1)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p> <p>(2)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p> <h3>1.2 验收监测标准</h3> <p>(1) 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因子 COD、BOD₅、SS、氨氮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p>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包装过程为全密闭，无粉尘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21号，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标准	COD	500mg/L	废水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中B 级标 准	氨氮	45mg/L	
无组 织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颗粒物	颗粒物：1.0 mg/m ³	厂界
有组 织			颗粒物	120 mg/m ³ 3.5kg/h	排气 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	/	/	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	/	/	危废暂存间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2024年1月，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26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郧环函【2024】12号。企业于2025年11月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郧环函【2024】12号批复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年11月，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21号，厂区中心坐标为：110° 49' 1.103" E，32° 46' 57.791" N，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厂房的四周为企业。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建设有原料堆存区、破碎加工区、产品堆放区、办公区。厂区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粉尘量产生较大的破碎和筛分区设置在厂区东侧，离马路有一定的距离，原料堆场设置在西侧，避免了粉尘对周边企业办公区的影响。详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1。

表 2-1.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	生产车间1	1栋1层，占地面积6000m ² ，建设有2条生产线，主要有破碎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建设生产车间1间，1栋1层，占地面积6000m ² ，建设	与环评一致

程		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有 2 条生产线，主要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生产车间 2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设有 2 条生产线，主要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建设生产车间 1 间，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000m ² ，建设有 2 条生产线，主要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 1 的东南侧，50m ²	位于车间 1 的东南侧，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定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定河	与环评一致
	采暖	设置分体式空调	设置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通风	厂房采用外窗自然进风，屋顶安装无动力通风器通风换气	厂房采用外窗自然进风，屋顶安装无动力通风器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布局等措施	等措施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有1个原料库，原料库要求设置成封闭料棚贮存原料	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有1个原料库，原料库要求设置成封闭料棚贮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有1个成品库	在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内分别设置有1个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如下表。

表 2-2.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实际产量
1	白云石砂	万吨/年	200	200
2	方解石砂	万吨/年	100	100

2.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设备数	实际设备数	增减量
1	鄂破机	600*900	台	3	3	无变化
2	鄂破机	500*750	台	1	1	无变化
3	输送带	800*1000	台	3	3	无变化
4	输送带	600*1200	台	4	4	无变化
5	捶破机	1100*1200	台	1	1	无变化
6	捶破机	1100*1300	台	1	1	无变化
7	提升机	600*1200	台	6	6	无变化

8	提升机	600*1500	台	3	3	无变化
9	对辊机	1000*1200	台	1	1	无变化
10	对辊机	800*800	台	1	1	无变化
11	滚动筛	1800*5000	台	10	10	无变化
12	滚动筛	1500*4000	台	10	10	无变化
13	磁选机	1150*400	台	4	4	无变化
14	磁选机	800*2000	台	4	4	无变化
15	成品仓	3000*10000	台	5	5	无变化
16	成品仓	4000*4000	台	2	2	无变化
17	除尘器	/	台	10	10	无变化

2.1.6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2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无食宿。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期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白云石	2400000t/a	500t/d	外购
2	方解石	1500000t/a	500t/d	外购
3	润滑油	0.5t/a	0t/a	外购
4	水	1960t/a	10t/d	市政供水
5	电	3000000kW·h/a	15000kW·h/d	市政供电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产生量 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

(2) 降尘用水

项目在厂区配备洒水车，用于厂区作业时的洒水扬尘。每天洒水 2 次，用水量为 6m³/天，因此年用水量为 1200m³。这部分水自然挥发。

用水调查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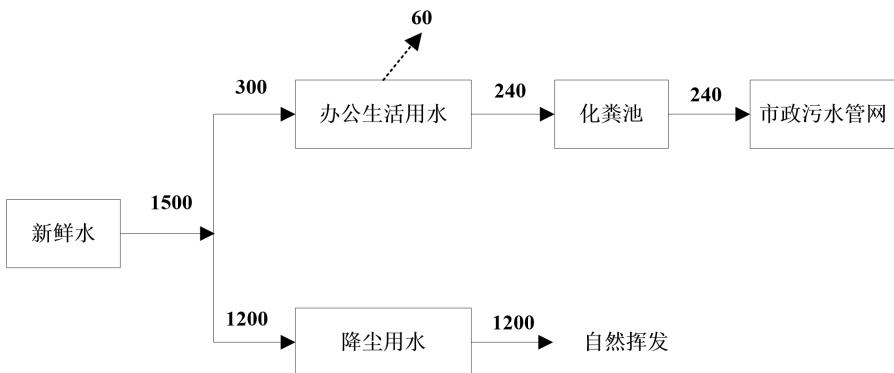


图 2-1.项目用水情况调查图 (单位: m^3/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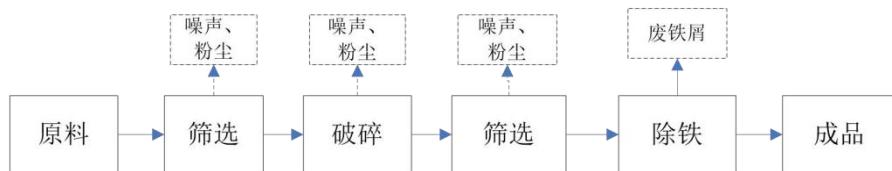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将购入的矿石经滚动筛网筛选分成 4-100 目和 4 目以上，4 目以上进入破碎机破碎到 2-100 目，4-100 目进入对辊机破碎到 8-100 目，此过程会有破碎粉尘、破碎机噪声产生；
- (2) 破碎过的碎粒经筛分机筛分，筛分出 8-100 目的产品。此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音；
- (3) 筛分好的产品即作为成品装袋运出厂区售卖。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 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 向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		洒水抑尘、封闭料棚
	堆场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废铁屑、损耗的粉尘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	-----------------------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能力	白云石砂 200 万吨/年, 方解石砂 100 万吨/年	白云石砂 200 万吨/年, 方解石砂 10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21 号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21 号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21 号。主要建设 2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面积共 11000m ² ，主要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郧阳区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21 号。主要建设 2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面积共 11000m ² ，主要有破碎区、筛分区、除尘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品种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2-7.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白云石砂 0.05 万吨/天、方解石砂 0.05 万吨/天，占工况负荷 7%；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置。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3.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经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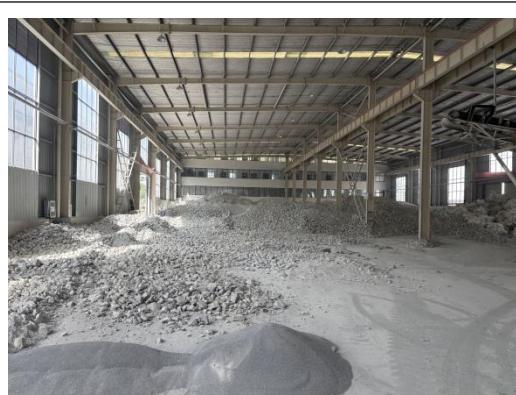


图 3-1. 密闭原料堆场



图 3-2. 密闭成品堆场



图 3-3. 袋式除尘器（DA001）



图 3-4. 袋式除尘器（DA002）

3.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水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3.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隔声减震、门窗隔

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3-1.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验收监测实际产生量(kg/d)	实际贮存量(kg/d)	实际处置量(kg/d)	处置去向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5	0	0	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1	0	0	0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0.05	0.05	0	
4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900-003-SW17	0.1	0.5	0.5	0	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5		废铁屑	900-001-SW17	200	1000	1000	0	
6		损耗的粉尘	900-010-SW17	6	30	30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15	15	15	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生活垃圾租用垃圾箱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 3-5. 危废暂存间

图 3-6. 一般固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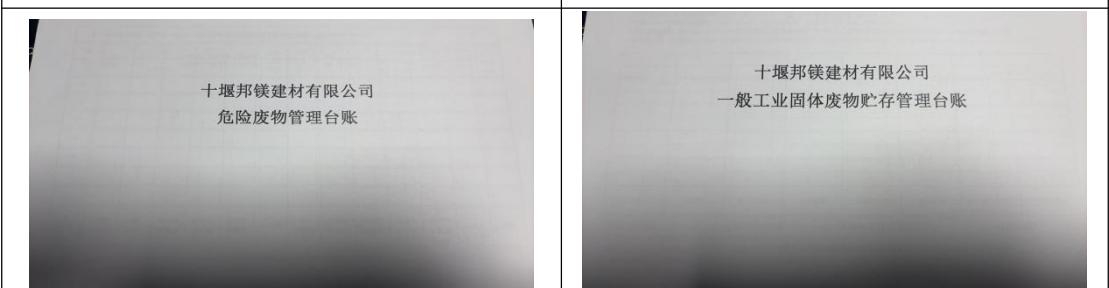


图 3-7. 危废管理台账

图 3-8.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1.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	有组织
	筛分筛分	颗粒物			
	堆场	颗粒物	建设封闭料棚，洒水抑尘	大气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噪声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外环境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外售	/	/
		废铁屑		/	/
		损耗的粉尘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水污染防治	COD、NH ₃ -N、SS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水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水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废气污染	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万元，占总投资的1.1%。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项	污染物	验收主要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水污染防治	COD、NH ₃ -N、SS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水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50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洒水降尘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10
大气污染	颗粒物	项目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	50	项目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	10
		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00	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0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20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30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0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
环境管理	日常管理	20	日常管理	5	
合计		370		90	
占总投资		5%		1.1%	

表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现拟建设的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21号，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从事白云石、方解石加工，建设4条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白云石砂200万吨、方解石砂100万吨，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21号，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选址可行。
3	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神定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各经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

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21 号。项目占地面积 11000m²，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其中，1 号车间建筑面积 6000m²、2 号车间建筑面积 5000m²，办公室区域配套 1 号车间内。项目主要从事白云石粉、方解石粉加工，配套白云石方解石粉加工生产线 4 条，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滚动筛、磁选机等，建成后可年加工白云石粉 200 万吨/年、方解石粉 1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堆场扬尘经建设封闭料棚、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交

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为：烟粉尘 6.6t/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郾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规定，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如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68A 型噪声振动测量仪	930270	20.0dB(A)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631121NO123120005	0.5mg/L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84 μg/m ³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11069381、Q11070192、Q11069925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SQP 型电子天平	35591665	1.0 mg/m 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A13337320	

5.2 质控措施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dB)	检测后校准示值(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dB)	评价
声压级	AWA5668A型噪声振动测量仪(No:930270)	2025年11月19日	93.8	93.8	0.0	≤ 0.5	合格
		2025年11月20日	93.8	93.8	0.0	≤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型声级校准器(No:1028129) 标准声源值(94.0dB, 1000Hz)。

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3. 废气检测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1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L/min)		流量误差(%)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No:Q11069381)	2025.11.18	采样前	100.0	98.6	1.4	≤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8.9	1.1	≤ 2	合格
		2025.11.19	采样前	100.0	98.9	1.1	≤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8.7	1.3	≤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No:Q11070192)	2025.11.18	采样前	100.0	100.7	0.7	≤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 2	合格
		2025.11.19	采样前	100.0	100.5	0.5	≤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6	0.6	≤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No:Q11069925)	2025.11.18	采样前	100.0	99.0	1.0	≤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2	0.8	≤ 2	合格
		2025.11.19	采样前	100.0	99.3	0.7	≤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4	0.6	≤ 2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 5-4. 废气检测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2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及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		评价
			采样设备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No:1A13337320）	2025.10.15	20.0	20.1	0.5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50.0	50.1	0.2	≤2.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2 个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3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破碎、筛分排气筒。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3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0 日。

6.1.2 噪声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 3 个点位(北侧为其它工业企业)。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0 日。

6.1.3 废水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3 次/天。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

表 6-1. 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点位数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3	▲1~3#厂界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Q1 DA001、 Q2 DA002	监测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Q3 厂界上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Q5 厂界下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 2 天, 3 次/天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产品统计，项目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均值	工况负荷
			2025年 11月18日	2025年 11月19日		
白云石砂	200万吨/ 年	1万吨/ 天	0.05万吨/天	0.05万吨/天	0.05万吨/天	5%
方解石砂	100万吨/ 年	0.5万吨/ 天	0.05万吨/天	0.05万吨/天	0.05万吨/天	10%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废水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年11月18日	晴	10.7	99.6	东南	0.7
2025年11月19日	晴	13.6	98.7	西南	0.7
2025年11月20日	晴	10.7	99.6	东南	0.7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5. 11.18	南侧周界 处	0.096	0.095	0.176	0.122	1.0
		西南侧周 界处	0.091	0.093	0.139	0.108	
		西北侧周 界处	0.092	0.095	0.094	0.094	
	2025. 11.19	南侧周界 处	0.139	0.150	0.564	0.284	

		西南侧周界处	0.095	0.094	0.155	0.115	
		西北侧周界处	0.100	0.098	0.129	0.109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周界处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 排气筒 DA002	2025. 1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795	8299	7934	8343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0	1.9	1.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2	< 0.0083	0.0151	0.0108	3.5
	2025. 1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098	8036	8084	8073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 0.0081	< 0.0080	< 0.0081	< 0.0081	3.5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 排气筒 DA001	2025. 1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011	6090	6089	6063	—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3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8	0.0097	0.0079	0.0095	3.5
	2025. 11.2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469	6920	7515	7301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1.2	<1.0	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083	< 0.0075	0.0102	3.5

*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风向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昼/晴	昼 0.7m/s	昼/西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昼/晴	昼 0.7m/s	昼/东南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 (A)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5.11.19	55	65
	2025.11.20	61	65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5.11.19	63	65
	2025.11.20	64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5.11.19	56	65
	2025.11.20	58	65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1.18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40	222	289	239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20.2	23.1	23.4	26.9	23.4	45
		悬浮物	mg/L	76	94	67	84	8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2	81.0	77.8	97.8	81.7	300
	2025.11.19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304	289	299	291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1.5	31.8	31.4	33.7	32.1	45

		悬浮物	mg/L	57	70	63	82	6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2	109	98.2	107	103	300

*注：生活污水排放口除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外，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废水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氨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其余项目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30m²，贮存能力约为20t，清运周期为1月/次。本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206.1t/a，因此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要求。

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贮存能力约为5t，清运周期为一年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7t/a，占危废暂存间贮存比例极小，因此危废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总量要求和《省环委会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号），本市实施建设项目建设总量指标控制的污染物范围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6.6t/a。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可得：

颗粒物排放量： $(1.3\text{mg}/\text{m}^3 \times 8343 \text{ m}^3/\text{h} + 1.4 \text{ mg}/\text{m}^3 \times 7301 \text{ 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200 \times 10^{-9}$

=0.034t/a <6.6t/a。

故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氨氮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其余项目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损耗的粉尘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售予邻近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34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定期维护通风除尘系统，保证布袋安全完好，正常开启。
- 2、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工作制度，保证按照政府要求停止生产。
- 3、认真执行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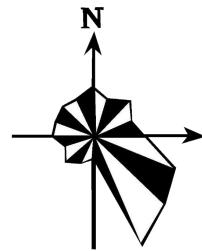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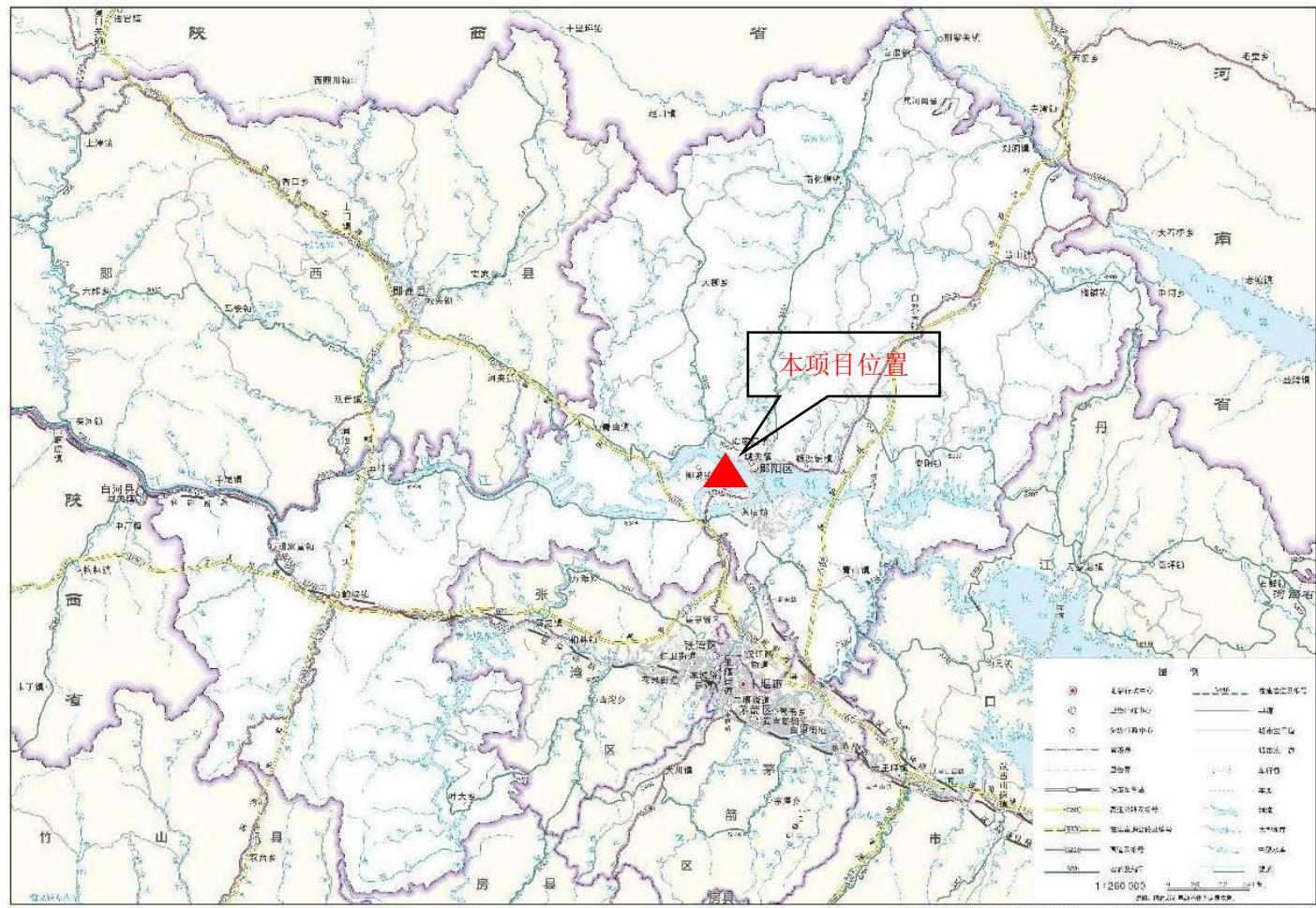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				项目代码	2401-420304-04-01-4 44704	建设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 49' 1.103° E, 32° 46' 57.79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白云石砂 200 万吨，方解石砂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白云石砂 200 万吨，方解石砂 100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审批文号	郧环函【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304MA49RKHTX300 1U		
	验收单位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7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运营单位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04MA49RKH TX3	验收时间	2025.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6.6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郧阳区地图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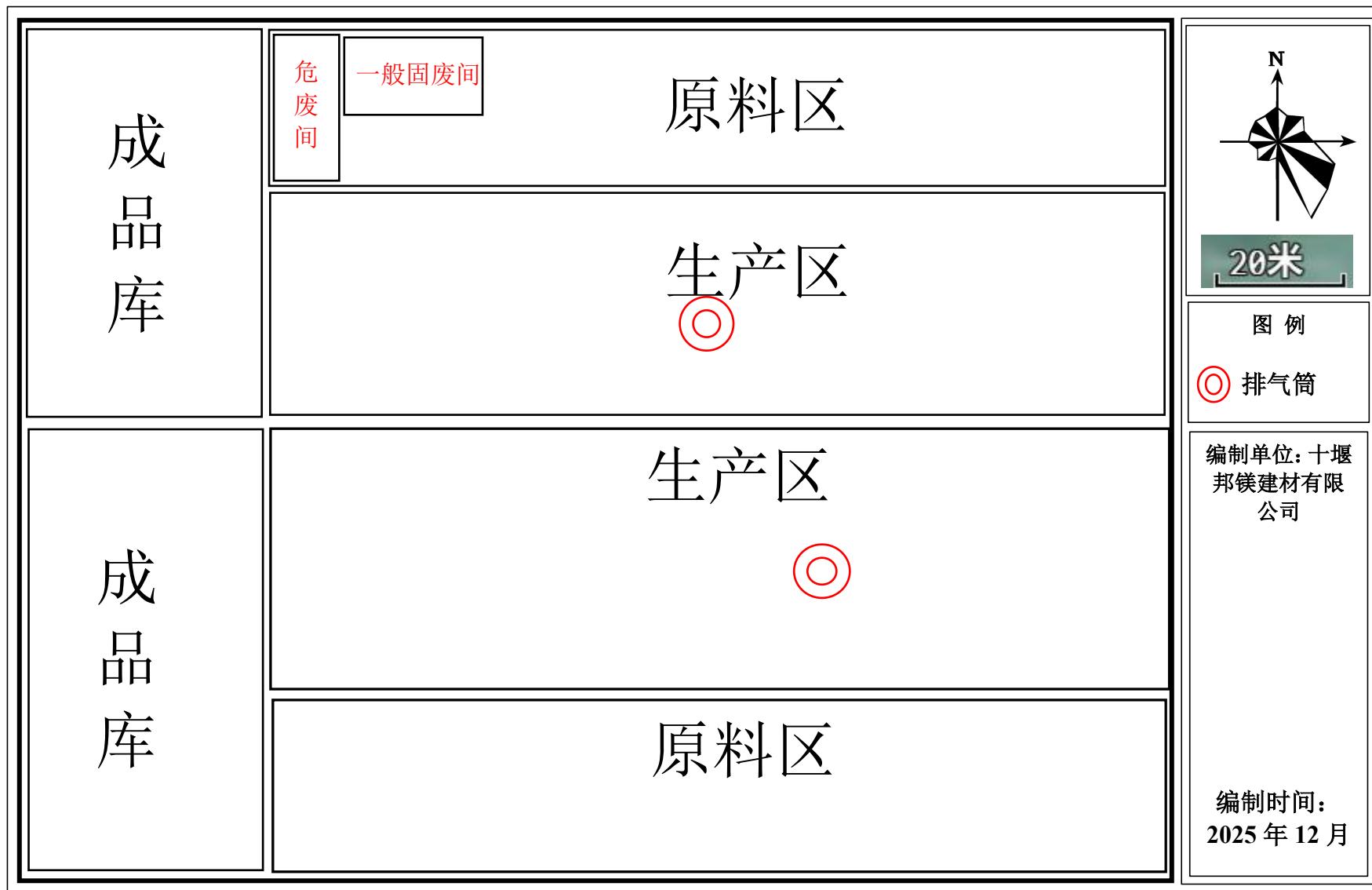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位置

编制单位: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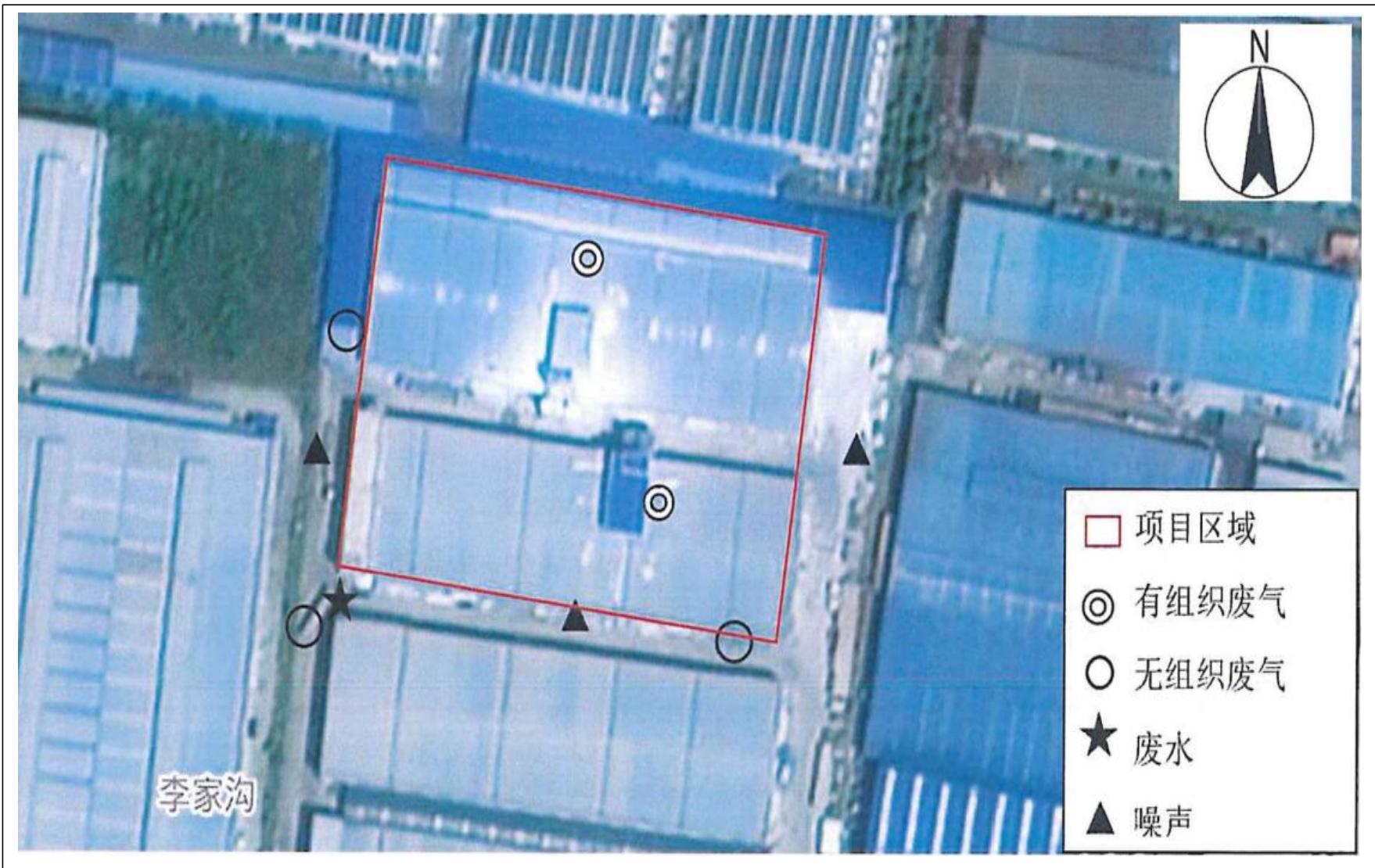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郧环函〔2024〕12号

关于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21号。项目占地面积 $11000m^2$ ，建设内容包括2栋1层的生产车间，其中，1号车间建筑面积 $6000m^2$ 、2号车间建筑面积 $5000m^2$ ，办公室区域配套1号车间内。项目主要从事白云石粉、方解石粉加工，配套白云石、方解石粉加工生产线4条，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滚动筛、磁选机等，建成后可年加工白云石粉200万吨/年、方解石粉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 1 —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堆场扬尘经建设封闭料棚、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为：烟粉尘6.6t/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郧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规定，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304MA49RKHTX3001U

单位名称: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十堰市郧阳区郧阳经济开发区长岭大道22号5栋

法定代表人:章荣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长岭大道22号5栋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MA49RKHTX3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租赁协议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十堰海隽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杰, 该公司经理

承租方(乙方):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炳潮, 该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下, 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1.1 标的物位置: 位于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21 号。

1.2 标的物范围: 大运路 21 号 7 幢房产 (不动产证号: 鄂 (2016)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7 号, 地理位置: 原欧姆林工业园四号车间, 产权面积: 5777.22 m²) ;

1.3 标的物权属等情况: 不动产所有权人暂为十堰欧姆林工贸有限公司, 已全部租赁给甲方, 租赁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止, 租金已全部付清, 甲方享有转租权及优先购买权, 且前期意向购买, 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交易。附属设施设备已全部售予甲方, 甲方享有完整所有权。

1.4 标的物均为现有条件下按现状租赁。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租赁用于白云石、方解石等工矿产品加工及工业制造等。

2.2 上述租赁标的物已经按乙方要求完成交付义务。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以上所涉租赁标的物的租赁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止, 共 10 年。

第四条 租金、税费、水电费用支付

4.1 付款标准及付款方式: 租金由乙方支付, 先支付后使用, 为考虑乙方装修及生产经营需要, 甲方同意免除乙方 3 个月的房租; 车间按 8 元/月/m² 计付; 第一年租金每六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支付第一个周期的租金 (含免除租金的 3 个月, 第一周期的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HUAWEI P50 Pro
Dual-Matrix Camera

第 1 页 共 4 页

29日),在第一周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周期租金;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度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周期的租金。

4.2 每半年租金为: $5777.22 \text{ m}^2 * 8 \text{ 元/月} / \text{m}^2 * 6 \text{ 个月} = 277306.56 \text{ 元}$ (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叁佰零陆元伍角陆分); 每年租金为: 554613.12 元 (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壹角贰分)。

4.3 租赁标的物对应产生的物业费(保安费、厂区环卫费以及卫生间、办公楼通道楼梯、园区外环卫费)由乙方按约定自行向服务提供方缴纳,甲方概不负责。

4.4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自行承担水、电等费用,标准以当地水电收费标准计付,甲方概不负责。

4.5 税费承担: 租金为不含税价,若需要开票由甲方负责协调原产权单位办理,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收款户名: 十堰海隽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郧县长岭支行

账号: 1810027009100014743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保证标的物能正常使用、水电畅通(供水、供电公司原因除外),乙方应如约支付租金承担各项费用。

5.2 乙方不得在本标的物内从事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外的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租。

5.3 乙方应及时维护、修缮房屋,及时保养、修理设施设备,因使用不当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或实际使用方负责赔偿。

5.4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场所,应提前30天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租赁期满,租赁房屋区域内乙方投资的可移动的装饰装修物品归乙方,不可移动装修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5.5 乙方使用时应负担房屋的装饰装修、维护、因使用损耗而产生的修缮费用,负担相应的水、电、气、通讯、网路、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年检等费用。

5.6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履行防火防盗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保义务,若因此造成甲方财产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



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周期租金的 2%。

7.4 因甲方或甲方与任何第三方有纠纷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标的，乙方可依法追究当事方相应责任。

7.5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同时留置相关财产。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8.1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签订终止合同，在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前，本合同仍有效。

8.2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均不予以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满处理

合同期满，乙方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应当在期满后 5 天内腾退或返还标的物，租赁房屋区域内乙方投资的可移动装饰装修物品归乙方，不可移动装饰装修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或实际使用方须保证标的物能正常使用，无人为损坏，并恢复至启用时的原状（尤其是厂房内机坑、地坪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乙方支付第一周期租金时开始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可提交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4 合同一式四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十堰海隽工贸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签字：

张
浩



乙方：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16日

第 4 页 共 4 页



HUAWEI P50 Pro
Dual-Matrix Camera

附件五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理协议

甲方:十堰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乙方: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保障高新区(茶店镇)的日常环境卫生,确保园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经双方协商,本着“谁生产、谁付费”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清运,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达成协议台下:

- 1、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清理时间为_____。
- 2、甲方产生的垃圾需存放在固定的垃圾房(桶)内,垃圾存放的桶(箱)由甲方自备。
- 3.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1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 4.甲方须向乙方缴纳垃圾清运费为3000元/年。自本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全年垃圾清运费。乙方在甲方垃圾清运费缴清之后开具普票。
- 5.若乙方不能及时清运,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甲方若不及时缴纳第一期垃圾清运费,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服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期满一个月未缴清垃圾清运费的,除应向乙方继续履行缴清义务之外,还须向乙方承担与未缴清数额相

等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解除。未经同意变更、解除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7.由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茶店镇人民法庭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检测报告



副本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泰环检字 [2025] 第 1841 号



项目名称: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10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₂₂₁₇₁₂₀₅₀₄₀₁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郧阳经济开发区郧阳大道 22 号 5 栋）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与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浅灰色液态	4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至 19 日	张宇 高虞博
无组织废气	西南侧周界处、南侧周界处、西北侧周界处	颗粒物	固态	3 次/点位， 3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至 19 日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固态	3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至 19 日	张宇 高虞博
	生产车间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固态	3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 日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处、东侧厂界外 1m 处、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 1 次/点位， 3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 日	

表 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晴	10.7	99.6	东南	0.7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晴	13.6	98.7	西南	0.7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晴	10.7	99.6	东南	0.7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68A 型噪声振动测量仪	930270	20.0dB(A)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mg/L
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631121NO123120005	0.5mg/L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35591665 Q11069381、Q11070192、Q11069925	84 $\mu\text{g}/\text{m}^3$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SQP 型电子天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5591665 1A13337320	1.0 mg/m^3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噪声检测设备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dB)	检测后校准示值(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dB)	评价
声压级	AWA5668A 型噪声振动测量仪 (No:93027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3.8	93.8	0.0	≤ 0.5	合格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3.8	93.8	0.0	≤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No:1028129) 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4-2 废气检测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1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采样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L/min)		流量误差(%)		评价	
			采样仪器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381)	2025.11.18	采样前	100.0	98.6	1.4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8.9	1.1	≤2	合格
		2025.11.19	采样前	100.0	98.9	1.1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8.7	1.3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70192)	2025.11.18	采样前	100.0	100.7	0.7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2	合格
		2025.11.19	采样前	100.0	100.5	0.5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6	0.6	≤2	合格
流量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No:Q11069925)	2025.11.18	采样前	100.0	99.0	1.0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2	0.8	≤2	合格
		2025.11.19	采样前	100.0	99.3	0.7	≤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4	0.6	≤2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 4-3 废气检测仪器质量控制情况 2

校准项目	采样仪器及路径	校准时间	显示流量(L/min)		流量误差(%)		评价
			采样设备	标准仪器	本次校准	方法允许	
流量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o:1A13337320)	2025.10.15	20.0	20.1	0.5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50.0	50.1	0.2	≤2.5	合格

标准仪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No:2L01082048)；
校准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6、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 4-4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平行样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 014/2001199	131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 6mg/L	135 mg/L	--	--	≤10	1.2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 014/2005201	37.9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 1.4mg/L	38.0 mg/L	--	--	≤10	0.7	合格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10±20) mg/L	203 mg/L	--	--	≤20	2.8	合格
	—	(210±20) mg/L	200 mg/L	--	--	≤15	3.5	合格

表 4-5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1
	滤后滤膜	≤0.4	0.3
	初始滤膜	≤0.2	0.2
	滤后滤膜	≤0.4	0.2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

检测人员：高虞博、张宇、方雨、武敏、杨俊、严伟业、魏子涵。

2、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量纲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11.18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40	222	289	239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20.2	23.1	23.4	26.9	23.4	45
		悬浮物	mg/L	76	94	67	84	8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2	81.0	77.8	97.8	81.7	300
	2025. 11.19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304	289	299	291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1.5	31.8	31.4	33.7	32.1	45
		悬浮物	mg/L	57	70	63	82	6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2	109	98.2	107	103	300

*注：生活污水排放口除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外，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产车间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2	2025. 11.1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795	8299	7934	8343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0	1.9	1.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083	0.0151	0.0108	3.5
	2025. 1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098	8036	8084	8073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81	<0.0080	<0.0081	<0.0081	3.5
生产车间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1	2025. 11.19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011	6090	6089	6063	—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3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8	0.0097	0.0079	0.0095	3.5
	2025. 11.2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469	6920	7515	7301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1.2	<1.0	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083	<0.0075	0.0102	3.5

*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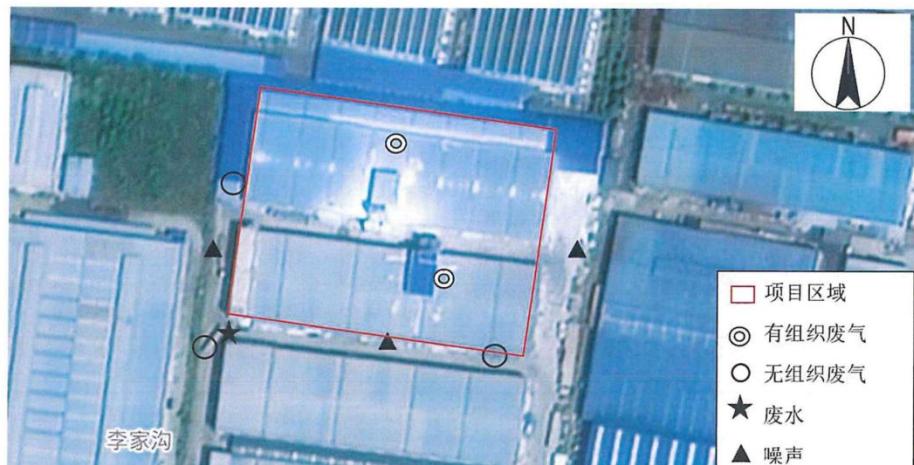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5. 11.18	南侧周界处	0.096	0.095	0.176	0.122	1.0
		西南侧周界处	0.091	0.093	0.139	0.108	
		西北侧周界处	0.092	0.095	0.094	0.094	
	2025. 11.19	南侧周界处	0.139	0.150	0.564	0.284	
		西南侧周界处	0.095	0.094	0.155	0.115	
		西北侧周界处	0.100	0.098	0.129	0.109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周界处排放限值。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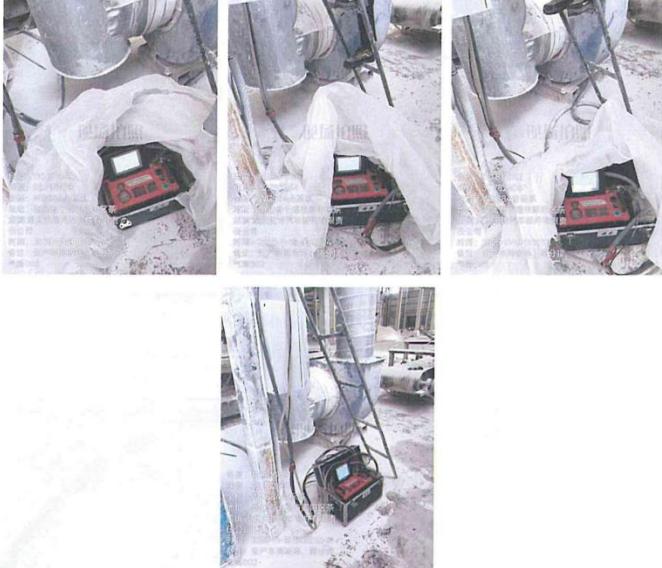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dB (A)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5.11.19	55	65
	2025.11.20	61	65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5.11.19	63	65
	2025.11.20	64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5.11.19	56	65
	2025.11.20	58	65

六、监测点位图



七、现场检测照片

检测点位	检测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p>经度: 110.8165 纬度: 32.7820 坐标: WGS84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店镇 某地 公司 时间: 2025-11-19 17:57:58 备注: 生活污水</p> <p>经度: 110.8165 纬度: 32.7820 坐标: WGS84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店镇 某地 公司 时间: 2025-11-19 17:57:58 备注: 生活污水</p>	
生产车间破碎、 筛分排气筒 DA001	  	<p>经度: 110.8164 纬度: 32.7824 坐标: WGS84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 大道23号十堰市某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1-19 17:59:26 海拔: 288米 天气: 多云 备注: 破碎排气筒 DA001</p> <p>经度: 110.8164 纬度: 32.7824 坐标: WGS84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 大道23号十堰市某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1-19 17:59:26 海拔: 288米 天气: 多云 备注: 破碎排气筒 DA001</p>	

检测点位	检测照片
生产车间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2	
南侧周界处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p>经纬度: 110.817588 纬度: 32.751975 坐标系: WGS84 本初子午线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大洪 汽23号湖北天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1-18 14:55:22 备注: 邻接东南侧</p>

检测点位	检测照片
西南侧周界处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西北侧周界处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点位	检测照片
西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点	
东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点	
南侧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点	

编制人: 陈以林 审核人: 孟生宇 审核人: 孙海

签发人: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5.12.3
报告结束*****

附件六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意见

项目：十堰邦镁建材有限公司白云石、方解石加工项目

时间：

意见和建议：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在相对封闭的车间内生产，破碎、筛分、称量装备有布袋除尘器，转运车使用电能。

建议：

1. 定期维护通风除尘系统，特别是集尘布袋要及时拆洗，正常开启；
2. 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停止生产；
3. 认真执行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

结论：

建议通过本次固废环保验收。

签名：

丁勇
2012-12-20

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